

采购公告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因运营生产需求，拟采购一家专业单位承接电机设备维修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2028 年度电机设备维修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2028 年度电机设备维修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dsenvironment.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3、业绩要求：响应人具备类似项目经验，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 起至今，完成不少于 2 份高压电机维修的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必须含体现本项业绩要求的相关信息）、对应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4、响应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2028 年度电机设备维修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2、成交人须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按属地社保部门相关标准全员足额参保工伤保险，人员名单与实际进场人员完全一致；应为委派的工作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险有效期在合同履行期以内。维修过程须完全服从采购人的安全管理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安排人员持证上岗。

3、质保期：单项电机质保期自维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

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12 个月。

4、对项目内容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刘工
18669856689。

五、服务时间

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两年。成交人自收到采购人单项维修通知之日起 5-7 个日历天内完成单次电机维修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采购人实际通知工期为准）。

六、报价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 10,000.00 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669170104633

七、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完成单次电机维修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按合同价款提交该次电机维修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

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次电机维修费用的 97%;

2、剩余结算金额的 3%为质保金, 在本项目最后一批次电机维修质保期满、成交人完成全部质保服务且成交人办理完项目结算后, 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 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成交人支付至该项目结算金额的 100%。

成交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在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合同期满且成交人完成全部电机维修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后, 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 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 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采购限价(含税): 暂定总价¥300,000.00 元, 本项目采用单价限价, 按实结算, 详见附件《清单单价限价》。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 固定单价包干, 本项目采用单价限价的形式, 报价人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 最终成交单价按成交人所报下浮率进行统一下浮(即清单每项单价均按成交下浮率下浮, 不得对部分单项调整下浮率), 单项清单成交价=清单限价×(100%-成交下浮率)。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本项目的税费、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辅材

费、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保险费、预算包干费、服务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实际施工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2、开标结束后由我司商务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3、本项目如发生多次采购，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申请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2 家供应商继续竞争性谈判采购。

（2）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1 家供应商继续定向谈判采购。

（3）若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供应商，报价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

4、如采购人对采购标的整体或主要部件有约定多个品牌且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如以上响应人报价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的响应人，其他响应人报价无效。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响应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高压电机维修项目业绩合同及对应合同的发票复印件（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不少于二份，加盖公章）；

6、响应人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7、响应人无欠税证明材料（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平台开具，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8、响应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9、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按文件模板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但必须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3、响应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因未粘贴密封文件袋封面而导致无法

辨认采购项目的，对报价造成影响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破损）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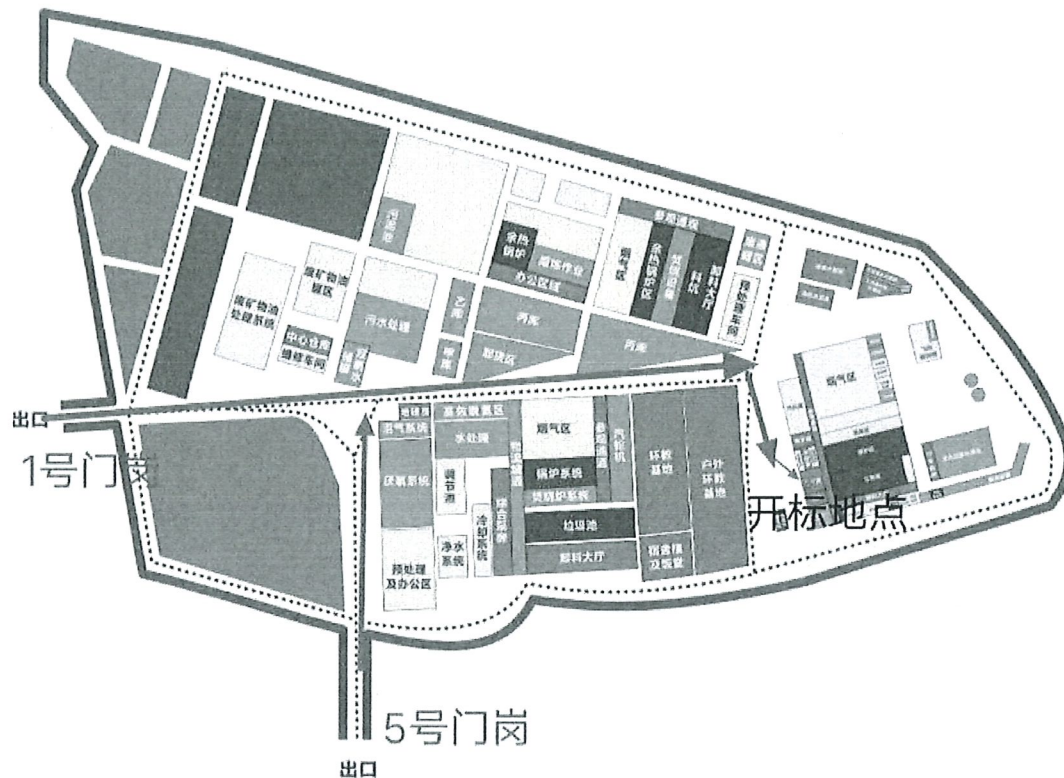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本项目响应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响应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响应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2) 邮寄递交报价文件：响应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人通过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不到现场参加开标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
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81219261-6010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

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